教党[2016]59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坚决防止和纠正

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各直属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中央精神和有关规定，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班子成员和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年12 月26 日

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大力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第二条 严禁跑官要官。坚决禁止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的行为，对采取拉关系、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三年内不得提拔使用，并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条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严禁拉票贿选。对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三年内不得提拔使用，并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对存在贿选行为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严禁说情打招呼。凡请托他人说情打招呼、递条子的，三年内不得提拔使用；为他人提拔说情打招呼、递条子，或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条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窃取选人用人保密信息，或乱议论、乱打听、乱传播干部选任小道消息，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严禁造谣诬告。对造谣、诬告他人干扰正常选任秩序的，三年内不得提拔使用，并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严禁造假欺骗。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或者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凡属拟提任的一律先中止程序。

第九条 严禁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任干部和临时动议决定干部等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精准科学选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坚决抵制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封官许愿、收买人心的歪风邪气。

第十二条 公正合理用人。坚持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保护作风正派、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

第十三条 各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机关各司局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落实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承担“一岗双责”，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  |
| --- |
| （此件主动公开） |
| 部内发送：部领导 |
|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2 月26日印发 |